

潮州市公安局
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
(副本)

潮公(看)暂外字〔2023〕001号

罪犯林任存，性别男，出生日期1963年7月10日，住址广东省潮州市饶平县海山镇达南上余巷8号。

因身患脑桥出血并破入脑室、广泛性蛛网膜下腔出血等严重疾病需要保外就医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五条之规定，现决定对罪犯林任存自2023年10月26日至2024年1月2日暂予监外执行，并由饶平县司法局执行。

